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奥瑞德有限及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因(2018)鄂01执1816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上述案件系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奥瑞德有限签订《借款合同》；左洪波、褚淑霞、公司为该笔借款与对方签订了《保证合同》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因奥瑞德有限尚未按照（2018）鄂01民初421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作为担保人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故上述各相关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

息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